股票代號: 6152

② Prime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Prime Electronics & Satellitics Inc.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册

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東園路 69 號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餐廳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6
柒、散會	6
捌、附件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三、九十八年度各項決算表冊	12
四、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23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4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6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8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玖、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9
三、『公司章程』(修訂前)	41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44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48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1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	58
八、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比率	60
九、其他說明事項	61

壹、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 二、地 點: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東園路 69 號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餐廳
- 三、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及出席率
-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 (二)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四)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五)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六)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兼任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 (七)補選本公司監察人乙席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10頁【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 明:一、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外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业品八司力较	南十八 刁 明	本期最高背書	期末餘		累計背書保證金
對象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保證餘額	融資背書保證	其他背書 保證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比率
Pro Broadband (B.V.I) Inc.	本公司 100%持 股子公司	248,365 仟元	244,180 仟元	無	10.06%
Prime Int'l Services Ltd.	本公司 100%持 股子公司	139,960 仟元	128,160 仟元	無	5.28%
Prime Int'l Development Ltd.	本公司 100%持 股子公司	5,249 仟元	0仟元	無	0.00%
欣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99.14% 持股子公司	50,000 仟元	50,000 仟元	無	2.06%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報表業 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各項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2~22頁【附件三】。

決 議:

第二案: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依公司章程分配如下:

- 一、法定盈餘公積 32,741,855 元、股東紅利 280,795,680 元。
- 二、提撥新台幣 280,795,680 元分配股東紅利,其中股票股利為新台幣 112,318,270 元,現金股利為 168,477,410 元,股票股利約每股新台幣 0.80 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約 80 股,現金股利每股約配發新台幣 1.2 元。
- 三、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如因主管機關之命令而有必要調整分配表時,依該命令內容逕行變更之;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依發行及認股辦法執行認股者,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於股東會通過後訂定配息基準日。

四、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3頁【附件四】。

決 議: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證券交易法修訂,擬修訂本公司部分章程。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 閱本手冊第24~25頁【附件五】。

決 議:

第二案: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民國九十八年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紅利新臺幣 112,318,270 元,共發行新股 11,231,827 股。

-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原股東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約8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凑,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申請,逾期放棄拼凑或拼凑不足一股者改發現金,並授權董事長治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三、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四、配股基準日,俟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定。
- 五、於配股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依發行及認股辦法執行認股者,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六、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要變更,或有關本次增 資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 議: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原訂定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擬修訂部分之條文。

二、檢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6~27 頁【附件六】。

決 議: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原訂定的「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擬修訂部分之條文。

二、依主管機關公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 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三、為擴展大陸事業業務及其營運週轉金需求考量,並使公司可充份掌握子公司 資金運用狀況之必要性;並配合子公司業務擴展需要互為融資額度保證條件 之合理性,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限額。在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 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本 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 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四、檢附「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29 頁【附件七】。

決 議: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實務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原訂定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 序」,擬修訂部分之條文。

> 二、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0~36 頁【附件八】。

決 議:

第六案: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兼任之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二、鑒於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之情形,擬 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董事目前相關兼任明細如下表,謹提請 核議:

職 稱	姓 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許錦輝	東莞名聚豐包裝印刷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蘇種園	合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決 議:

第七案:補選本公司監察人乙席,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原任監察人何世明先生,因個人因素請辭監察人職務,擬補選之。

二、新選任之監察人自當選日起就任,任期至一〇一年六月九日止,敬請 補選。

選舉結果: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的一年中,對公司的全力支持,在此謹代表百一電子向各位股東致上最深的敬意與感激!

本公司九十八年的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263,702 仟元,較九十七年度之 4,514,161 仟元,增加 1,749,541 仟元,增加比率為 38.76%;合併營業收入方面,九十八年度為 8,475,480 仟元,較九十七年度之 6,435,236 仟元,增加 2,040,244 仟元,增加比率為 31.70%;稅後純益部分為新台幣 327,419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2.37 元,較九十七年度之稅後純益 211,338 仟元有長足的進步,綜觀主要原因為:

- 1. 衛星通訊傳輸產品整體出貨量雖較九十七年度減少,但在北美市場與歐洲市場持續增加 高階機種銷售下,衛星通訊傳輸產品營業收入仍較九十七年度微幅成長。
- 2. 數位機上盒產品 (STB) 開發累積厚實,產品發展方向逐步從 Free To Air 走向 Pay TV, 從 Retail 市場走向 Operator 市場,印度等新興市場出貨有明顯成長,歐洲市場也自下半年起增加高畫質(High Definition)數位機上盒出貨量,帶動公司整體營收成長動能。
- 3. 由於百一電子在經營、開發大陸市場的努力,雖然競爭激烈,子公司北京加維通訊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在大陸市場開發上仍屢有斬獲,九十八年的數位機上盒與數位前端系統營業額均有成長。未來則將繼續透過子公司北京加維通訊電子技術公司,加強對大陸內需市場的擴展,爭取更多業務發展機會。
- 4. 在生產製造部分,大陸東莞及深圳龍華工廠,已成為一個紮實的衛星通訊產品及數位機上盒產品生產製造基地,尤其數位機上盒產品在新興市場 Operator 訂單和已開發市場高階機種訂單挹注下,帶動數位機上盒產品整體規模經濟效益與毛利率的成長。

以上表現,證明百一電子因應競爭環境挑戰的堅強實力,把握機會全力增進公司營運、整合研發團隊及產品開發,務實經營,一方面改良設計,降低成本,一方面加速開發新產品,以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產品競爭力。

百一電子所有同仁仍將以更敬業的精神,以嶄新的格局,積極開拓百一電子未來的里程,提高公司附加價值及競爭力。

茲將九十八年度經營績效報告如後: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8 年度	9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6,263,702	4,514,161	1,749,541	38.76%
營業毛利	712,731	579,140	133,591	23.07%
營業費用	455,485	439,959	15,526	3.53%
營業淨利	257,246	139,181	118,065	84.83%
營業外收入	172,179	126,523	45,656	36.09%
營業外支出	47,040	31,445	15,595	49.59%
本期淨利	327,419	211,338	116,081	54.93%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8 年度	97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6,263,702	4,514,161
財務收支	營業毛利	712,731	579,140
	稅後淨利	327,419	211,338
	資產報酬率(%)	11.07	8.2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20	10.00
獲利能力	佔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18.32	10.70
1 2支 不1 ル 刀	比率(%) 税前純益	27.24	17.96
	純益率(%)	5.23	4.68
	每股稅後盈餘(元)	2.37	1.62

註:每股盈餘係按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二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B		
項目	九十八年	九十七年
投入之研發費用	159,826	162,171
營業收入淨額	6,263,702	4,514,161
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例	2.55%	3.59%

2.最近二年度研發成果

(1)97 年度

產品	研發成果
	1.完成 HNS Ka-band single LNB。
	2.在歐洲產品方面已經開發完成一系列 Monoblock LNB 產品,又增加 4
	degree 二輸出 Monoblock LNB 等產品提供給客戶豐富多樣一系列的產品
衛星通訊	選擇。
傳輸系統	3.開發完成 Tx rejection LNB, 此 LNB 可抑制發射機所產生漏波。
產品	4.由於歐洲產品競爭激烈,97 年完成 Universal Single cost down 縮小版
	LNB,提昇產品競爭力。
	5.開發完成 0.5W Transmitter。
	6.開發完成 One Cable 4 input/8output Multi switch。
	1.完成開發法國客戶之具有 VIACCESS 鎖碼系統的衛星接收機。
	2.完成開發印尼客戶之具有 NDS 鎖碼系統的衛星接收機。
數位視訊	3.完成開發符合芬蘭規格 Nordig Unified 有線電視數位機上盒。
轉換器及	14
數位前端	5.開發完成新一代適合不同區域客戶需求的 CI 衛星接收機及 FTA 地面廣播
	接收機。
水刈生品	6.開發完成第一代印度市場所需之 H.264 SD 衛星接收機。
	7.開發完成適合墨西哥客戶需求的 H.264 SD Nagra 接收機。
	8.完成台灣凱擘的高解析度有線電視(HDTV Cable STB)數位機上盒。

(2)98 年度

(4)70 千及	
產品	研發成果
	1.完成開發 GPS LNB, GPS-BOX
	2.開發完成印尼 S-band 雙輸出 LNB
衛星通訊	3.開發完成 DTV Phase-5 LNB,MoCA compliance,one cable solution
傳輸系統	4.開發完成 8 input/ 8output one cable Multiswitch
產品	5.開發完成 MOCA 4×4 bridge
	6.完成開發 Monoblock 10 degree LNB
	7.開發完成 5 input/ 4output one cable Multiswitch
數位視訊	1.完成開發印度市場第一代之 H.264 SD STB Phase 2 及 Phase3 衛星接收機。
轉換器及	2.完成開發義大利 HD 與 SD MHP 地面廣播接收機
數位前端	3.完成開發義大利 SD MHP 衛星接收機
系統產品	4.完成開發台灣有線電視數位接收機,HDTV +Cable Modem

二、九十九年度營運計畫

(一)經營方針

- 1.以現有產品平台再開發出衍生性新產品與新客戶,增加產品深度與廣度。
- 2. 調整產品結構,進入高階機種市場,提高整體毛利率。
- 3.培養優秀人才,強化企業體質。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不適用。

(三)產銷政策

- 1.技術深耕,提昇各製程生產效能與良率,降低生產成本。
- 在現有產品平台上積極拓展業務,提高衛星通訊傳輸產品與數位視訊轉換器產品競爭優勢;
- 3.繼續投入數位視訊轉換器付費電視市場,並持續發展產品應用技術,提高歐美市場銷售比重。
- 4.掌握現有中國大陸優勢,積極開發新興市場。
- 5.如期、如質、如量交貨,並贏得客戶的滿意。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未來發展 策略將會朝下列目標努力:

- (一)提升營運獲利能力,創造最大股東價值。
- (二)保持彈性應變能力,執行創新多樣價值。
- (三)實現卓越公司治理,追求企業永續經營。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新技術的演進快速,若訊息掌握無法適時,將喪失產品開發的先機。

因應措施:因應產品及市場差異化特性,加強市場資訊的收集。

(二)外銷依存度高,易受匯率變動影響獲利表現。

因應措施:採穩健保守之外匯管理方式,進行匯率鎖定動作,或轉入美金定存以賺取 利息,來因應匯率之變動。

(三)市場競爭激烈,產品有降價壓力。

因應措施:朝高獲利的利基產品研發,領先推出新產品,並提昇各製程生產效能與良率,降低生產成本,以獲得較高的獲利。

(四)關鍵性技術研發時間長或取得不易。

因應措施:一方面持續與國際知名大廠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另一方面,積極培育研發 人才,以留住優良人才。 (五)政府為因應整體企業環境和金融環境,持續實施改革,接連推出幾項法令和會計公報, 目的是讓企業能具國際的競爭力和租稅公平性。

因應措施:本公司本著穩健經營的原則,在各項稅務和會計法規的適用都採取保守的 原則,且在新法令的推行下,對公司的透明度會大幅提昇,整體而言更是邁向國際化 的重要一步。

最後,再次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客戶以及努力不懈的同仁們,對你們長期的支持與鼓勵,謹致上最誠摯的謝忱!並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許錦輝



總經理 謝德崇



會計主管 沈冷珍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兹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表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銘會計師與洪茂益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財務報告,經本監察人詳予審查,認為尚無不符之情事,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如上,敬請 鑒核。

謹 致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监察人:謝東連

運

徐世漢隆



何世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二日

型 ERNST & YOU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International Trade Buliding Taipei World Trade Center 9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Taipei, Taiwan 11012, R.O.C. ■ Tel: 886 2 2720 4000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w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 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 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 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 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另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新發布之(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

另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 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 永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張越張芯、発

會計師

浅蓝杨八瓜

國軍 記述 記述 首配列 首配列 首配列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五日

資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	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月三十一日
會計科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 額	%
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786,669	25.99	\$715,553	23.68	2100	短期借款	四.9及六	\$40,000	1.32	\$195,000	6.45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3	8,242	0.27	3,461	0.12	2140	應付帳款		1,914	0.07	11,957	0.39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4	511,118	16.89	629,056	20.82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21	30,914	1.02	23,887	0.79
應收帳款淨額一關係人	二及五	271,574	8.97	427,508	14.15	2170	應付費用	二及四.12	165,057	5.46	101,090	3.35
其的應次款		99,364	3.28	22,920	0.76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二及四.2	•		5,830	0.19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五	161,360	5.33	347,666	11.51	219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桩	1	-	34,679	1.15
存貨淨額	二及四.5	19,981	99.0	8,234	0.27	2224	應付設備款		2,692	0.09	299	0.01
預付款項		1,201	0.04	1,566	0.05	2260	預收貨款		51,799	1.71	67,142	2.22
其他流動資產		14,174	0.47	11,812	0.39	227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四.10	11,886	0.39	73,952	2.4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二及四.22	6,514	0.21	19,676	0.65	227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11	108,366	3.58	120,449	3.99
受限制銀行存款	巜	4,791	0.16	4,913	0.16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615	0.15	1,513	0.05
流動資產合計		1,884,988	62.27	2,192,365	72.56		流動負債合計		417,243	13.79	635,798	21.04
金及投資	二及四.6					24xx	長期負債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972,244	32.12	581,104	19.23	2410	應付公司債	29.10	1	-	1	1
預付長期投資款			•	76,540	2.54	2420	長期借款	四.11	129,684	4.28	159,717	5.2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880	1.22	27,880	0.92		長期負債合計		129,684	4.28	159,717	5.29
基金及投資合計		1,009,124	33.34	685,524	22.69							
4						28xx	其他負債	;				
深資產	一、四:7及六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2	25,279	0.84	25,279	0.83
1 年		90,934	3.00	90,934	3.01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二及四.21	11,559	0.38		1
房屋及建築物		52,331	1.73	52,331	1.73	2888	長期投資貸項	二及四.6	15,490	0.51	15,925	0.53
機器設備		19,641	0.65	19,869	99.0		其他負債合計		52,328	1.73	41,204	1.36
模具設備		1,590	0.05	1,590	0.05							
運輸設備		499	0.02	499	0.05		負債合計		599,255	19.80	836,719	27.69
辨公設備		8,410	0.28	8,836	0.29	3100						
租赁改良		2,438	0.08	2,438	0.08	3110	股本	四.13				
其色设備		47,335	1.56	44,092	1.46	3200	普通股股本		1,403,978	46.38	1,304,360	43.17
成本合計		223,178	7.37	220,589	7.30	3210	資本公積	四.14				
滅:累計折舊		(101,627)	(3.35)	(92,923)	(3.08)	3213	發行股票溢價		416,332	13.75	375,867	12.44
預付設備款		1	1	250	0.01	3260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29,875	4.29	129,875	4.30
固定資產淨額		121,551	4.02	127,916	4.23	3270	長期投資		394	0.01	394	0.01
t s						3272	合併溢額		15,113	0.50	15,113	0.50
5.可用 每.账.味馨 5.十	0	0 0 0		11 010	000	3281	30%) 有		2,070	0.07	13,727	0.46
电加料流电水本	1×10.0	7,040	0.32	11,010	0.39	XXCC	棒状公司 獨石 社员衙门到 井上		4,16/	0.14	4,107	41.0
***************************************						3310	本 2 2 2 3		4,991	0.17	•	1
的具体在比保险会		1 251	0.04	342	0 0	34xx	汗ョ湖畔平平市岛多个条	71 22	55 835	1 85	34 702	1 15
5. 五 5. 平 3. 三 5. 三	1	150,1	10.0	300	20:0	3420	(1) 有 (1) (1) (1) (1) (1) (1) (1) (1) (1) (1)	17	336718	11.13	22,,52	157
引有 双石层 化二甲二甲二甲二甲甲二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	1 2 1 2 1	CCI	10:0	2 443	0.0	3450	个为 ab 期終 時毒素米 # 4 A B B	1.1	330,710	71:17	176,977	1
到你们才你只有 4 其分泌系令学	17:57	1 410	500	3.783	0.03		7.X.不信 耳状 5.女 n. w. 女 结 祐 征 监 教 势	١	58 103	1 92	79 561	2 63
ンでは、							(1)(文)(文)(文)(文)(文)(文)(文)(文)(文)(文)(文)(文)(文)	l	2.427.666	80.20	2.184,687	72.31
									000,		00,	i
產總計		\$3,026,921	100.00	\$3,021,406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026,921	100.00	\$3,021,406	100.00
					(禁令明时殊如 丰阳社)	大松 本 以	144					
					0) 1 (0) (1) (1) (1) (1) (1) (1)	かれた	1 94					

為單位)

及民國九 (金額均

民國九十

股公司

日



經理人: 謝德崇

15xx 1501 1521 1531 1537 1551 1561 1681

17xx 1750

18xx 1820 1830 1860

14xx 1421 1425 1480

111xx 1100 1120 1140 1153 1160 1180 1210 1210 1280 1280 1280

			九十八年	 度	九十七年	·度
代碼	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6,335,239	101.14	\$4,599,605	101.89
4170	滅:銷貨退回		(3,958)	(0.06)	(14,630)	(0.32)
4190	銷貨折讓		(67,579)	(1.08)	(70,814)	(1.57)
	營業收入淨額	二、四.19及五	6,263,702	100.00	4,514,16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五				
5110	銷貨成本		(5,550,971)	(88.62)	(3,935,021)	(87.17)
1210	營業毛利		712,731	11.38	579,140	12.8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57,381)	(2.51)	(146,437)	(3.2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8,278)	(2.21)	(131,351)	(2.91)
6300	研究發展支出	五	(159,826)	(2.55)	(162,171)	(3.59)
	營業費用合計		(455,485)	(7.27)	(439,959)	(9.75)
6900	營業淨利		257,246	4.11	139,181	3.0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06	0.01	1,810	0.04
7121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四.6	119,414	1.91	115,128	2.55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	3	_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二、四.2及四.10	5,811	0.09	1,638	0.04
7480	什項收入		46,548	0.74	7,944	0.1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72,179	2.75	126,523	2.80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9,881)	(0.16)	(19,519)	(0.43)
7560	兌換損失	二及四.2	(20,906)	(0.33)	(2,852)	(0.06)
7630	減損損失	二及四.6	(10,000)	(0.16)	(9,000)	(0.20)
7880	什項支出		(6,253)	(0.10)	(74)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7,040)	(0.75)	(31,445)	(0.69)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82,385	6.10	234,259	5.19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21	(54,966)	(0.87)	(22,921)	(0.51)
9600	本期淨利		\$327,419	5.23	\$211,338	4.6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2				
99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77		\$1.71	
9911	所得稅費用		(0.40)		(0.16)	
9950	本期淨利		\$2.37		\$1.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2				
99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66		\$1.65	
9911	所得稅費用		(0.38)		(0.16)	
9950	本期淨利		\$2.28		\$1.49	
	I	() 1. 4. 07. 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錦輝



經理人:謝德崇



會計 主管:沈冷珍





二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

會計主管:沈冷珍

		合 計	\$2,042,838		ı	ı	(112,401)	ı	(6,246)	4,237	211,338	44,921	2,184,687		ı	ı	(130,654)	30,696	37,394	(508)	327,419	(21,368)	\$2,427,666	
	累積換算	調整數	\$34,640									44,921	79,561									(21,368)	\$58,193	
	盈餘	未分配盈餘	\$346,297		(33,985)	(134,882)	(112,401)	(43,200)	(6,246)		211,338		226,921		(21,133)	(65,327)	(130,654)			(508)	327,419		\$336,718	
為單位)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法定盈餘公積	\$717		33,985								34,702		21,133								\$55,835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本公積	\$537,166							1,977			539,143					13,241	20,558				\$572,942	
(金額均以		股 本	\$1,124,018			134,882		43,200		2,260			1,304,360			65,327		17,455	16,836				\$1,403,978	
		附註		四.17						四.18		1		四.17				四.18	四.13			1		
		項 目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九十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員工紅利	董監酬券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九十七年度淨利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九十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可轉讓公司債換發普通股	長期投資股權淨值變動數	九十八年度淨利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註:董監酬勞3,804仟元及員工紅利28,531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經理人: 謝德崇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_
	١
回公	
\langle 4	١
野 』	-
# mm	K
原加	Į
國家	È
THE ACT	b
一個一	Ľ
	7
മ	-
	_

トニ月三十一日 Ш 民國九十八年**尼斯山東**至十二月三十一 及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二月三十一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気とくぎロー			
項目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項目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327,419	\$211,338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22	(56)
調整項目: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增加	(217,497)	(128,823)
扩落費用	10,817	12,134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9,000)	(10,000)
各項攤提	8,229	9,716	購置固定資產	(2,059)	(2,917)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19,414)	(115,12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ı	8
減損損失	10,000	6,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06)	(2)
贖回公司債損失	6,132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5,182)	(13,697)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ı	(3)	遞延費用增加	(238)	1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提	2,803	4,8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4,763)	(155,492)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5,811)	(1,63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I	87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I	(326)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55,000)	45,00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4,781)	(2,670)	膜回可轉換公司債	(33,626)	1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117,938	(96,163)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42,116)	280,166
應收帳款淨額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55,934	(217,643)	發放現金股利	(130,654)	(112,40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6,444)	(12,160)	發放董 監酬券	1	(6,246)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86,306	358,019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30,696	4,237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11,747)	(4,04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0,700)	210,75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65	(89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362)	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1,116	275,80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一流動(增加)減少	13,162	(5,5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5,553	439,751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增加)減少	2,443	10,6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6,669	\$715,55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043)	(10,678)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34,679)	34,67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7,027	(28,313)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8,258	\$19,345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63,967	45,883	本期支付所得稅	\$20,775	\$46,219
预收货款增加(減少)	(15,343)	29,20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102	(10,611)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一非流動增加(減少)	11,559		購置固定資產	\$4,452	\$3,132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393)	(215)
			支付現金	\$2,059	\$2,91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數	\$(21,368)	\$44,9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46,579	220,53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轉列流動負債長期投資股權淨值變動增加(減少)數	\$120,252 \$(508)	\$194,401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と 附 註)		
				•	



會計主管:沈冷珍



經理人: 謝德崇

董事長:許錦輝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錦輝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五日

■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International Trade Buliding Taipei World Trade Center 9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Taipei, Taiwan 11012, R.O.C. ■ Tel: 886 2 2720 4000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w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 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另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新發布之(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

此 致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144183號 (87)台財證(六)第65315號

(Rtakk 花·毅

會計師

_{供茂益} 750 了

為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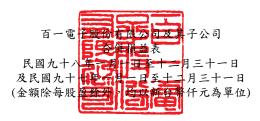


	向 4 計目		% % % % % % % % % % % % % % % % % % %	\$1,096,974 23,158 23,158 988,698 439,180 34,726 1,135,200 139,301 64,932 19,676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附註 四.11及六	金 額 \$222,831	4.28	4	% %
	新帝現金 構等額 表於等額一關係人 收款 一關係人 。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1,197,307 63,319 1,274,126 271,579 103,684 1,084,282 86,463 34,003 6,514 4,791 44,640 36,880 81,520 81,520	22.98 1.22 2.446 5.24 6.01 0.01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	\$1,096,974 23,158 988,698 439,180 34,726 1,135,200 1,135,200 1,935,301 64,932 19,676		1	四.11及六	\$222,831	4.28	\$412,542	8 50
## 1	等等 等等 转等的 对	1,774,126 271,579 103,684 103,684 1,084,282 86,463 86,463 34,003 6,514 4,791 4,791 4,126,377 4,464 81,520 81,520	2446 5.21 2.446 5.21 1.99 1.98 0.01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23,158 988,698 439,180 34,726 1,135,200 1,135,200 1,135,200 1,135,200 1,135,200 1,135,200		Ì			1	1	
株学師 編奏人	等海額 特·斯爾 林一關係人 教一關係人 然一關係人 稅資產等額 產令計 產令計 達令計 養令計 養令計 發發賣養 務內計 養令計 是令計 是令計 是令計 是令計 是令計 是令計 是令計 是	1.274,126 271,579 1271,579 10.84,282 86,463 34,003 6,514 4,791 4,791 4,126,377 14,640 36,880 81,520	2446 5.21 1.99 1.09 0.01 0.05 0.03 0.08 0.08 0.09 0.09 1.57 1.75	988,698 439,180 34,726 1,135,200 139,301 64,932 19,676		Ì				27,002	0.56
	 ※ ※ ※ ※ ※ ※ ※ ※ ※ ※ ※ ※ ※ ※ ※ ※ ※ ※ ※	271,579 103,684 108,4282 86,463 34,003 6,514 4,791 4,126,377 44,640 36,880 81,520	5.21 1.99 1.00 2.082 1.66 0.05 0.03 0.03 0.08 0.03 0.03 0.08 0.03 0.08 0.03 0.08 1.57 1.75	439,180 34,726 262 1,135,200 139,301 64,932 19,676				1,782,836	34.23	1,442,235	29.73
(株)		103.684 309 1,084.282 86.463 34.003 6,514 4,791 44.640 36.880 81.520	1.99 0.01 20.82 1.66 0.68 0.68 0.13 0.09 0.79.22 1.75 1.75	34,726 262 1,135,200 139,301 64,932 19,676			二及四.23	34,061	0.65	34,773	0.72
	對 產 一 關係 人	309 1,084,282 86,463 34,003 6,514 4,791 4,126,377 44,640 36,880 81,520 81,520	20.01 20.02 20.03 1.166 0.03 0.03 0.03 0.79 0.71 0.71 1.75	262 1,135,200 139,301 64,932 19,676			二及四.14	309,844	5.95	220,882	4.55
	滑廉 稅資產淨額 產合計 產合計 次之長期投資 提投資款 務體之合計 稅費分計	1,084,282 8,6463 34,003 6,514 4,791 4,126,377 44,640 36,880 81,520	1.066 0.053 0.193 0.09 0.09 0.086 0.086 0.086 0.71 1.77	1,133,200 139,301 64,932 19,676			二及四.2	1 1 0	, 10	7,232	0.15
	對廣產 為對廣產等額 庫合計 庫合計 決之長期投資 辦及長期投資 辦規收資款 及投資合計	36,403 36,514 4,721 4,126,377 44,640 36,880 81,520	0.13 0.13 0.09 0.13 0.09 0.71 0.71 1.75 1.75	139,301 64,932 19,676				2,7,5	0.05	341	0.01
	数增度等額 人名布林 库合計 在合計 法之長期投資 期投資款 獨量之金融資產 發生合計	4,126,377 4,126,377 4,16,40 4,16,40 36,880 81,520 90,934	0.03 0.09 0.09 0.09 0.86 0.86 0.71 1.57	19,676			1 2 2	4/0,//	1.49	72.057	
第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	行在基本的 產合計 產合計 決之長期投資 期投資款 務實之合款 及投資合計	44,640 36,880 81,520	0.09	0,0,01			13 13	108 366	2.03	200,67	27.5
海流を表現後 	山 ひかが 海 合計 洗之長期投資 務投資款 務 機文金融資產 及投資合計	4,126,377 44,640 36,880 81,520 90,934	0.86 0.11	1009			7.7	108,300	2.00	55 576	2.1
第	企口5 法之長期投資 期投資款 衛量之金融資產 及投資合計	44.640 36.880 81,520 90,934	0.86 0.71 1.57 1.75	3 948 991	.1	ķ.		2 611 586	50.14	2 474 829	51.02
	法之長期投資 期投資款 衛量之金融資產 稅費合計	44,640 36,880 81,520	0.86 0.71 1.57 1.75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00			
1998 1998	施沃之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款 長期投資款 本務重全金融資產 全及投資合計	44,640 36,880 81,520 90,934	0.86 0.71 1.57								
未期提支票 44,600 0.36 9.364 0.28 株別表質素素 1.59 1.59 1.59 1.50	長期投資款 本衛量之金融資產 全及投資合計	44,640 36,880 81,520 90,934	0.86 0.71 0.71 1.57 1.75	11,865		嵷	四.13	129,684	2.49	159,717	3.29
1985 1985	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全及投資合計	36,880 81,520 90,934	1.75	9,564	0.20	長期負債合計		129,684	2.49	159,717	3.29
企及投資合料 1.27 49.399 1.02 35xx 其他身積合料 1.22 26x4 46x6 65x3 26x6 45x8 4xe	6及投资合計	81,520	1.75	27,880	- 1						
1.		90,934	1.75	49,309	1	xx 其他負債					
(2.55) (2.56)		90,934	1.75		281	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4	26,446	0.51	26,655	0.55
201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90,934	1.75			体,		582	0.01	725	0.02
能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	であります。	OI C	×	90,934		鯯		11,559	0.22	1 000	ı
12,002a 12,002a 13,003 11,003 13,103 2,004,105 10,041 10,	5.屋及建渠物 8. 8. 8.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8/0,/6	20.5	78,257	12.03	半 名 単 復 や 計		38,387	0./4	27,380	0.57
1. 1. 1. 1. 1. 1. 1. 1.	· 常汉 海	122 020	13.83	111 003	13.90	4 4		750 022 0	53 27	2 661 036	00 7
備	· 大政 // // // // // // // // // // // // //	10.551	0.30	10.415	12.3			1,00,611,4	15.50	2,001,720	24.00
(格) (8.555) 1.32 (7.661) 1.403 310 普通股股本 1.403 978 2.6.95 1.304.360 (格) (格) (A) <		49.418	0.20	48.905			15				
備	は次に舗なる	68.555	1.32	67.661		į		1.403.978	26.95	1.304.360	26.89
今計 計析 公司 (RT/T) (大学の 名談 第	263,495	5.06	254,830		海	国.16)		
計量 (817.767) (15.70) (674.191) (13.90) 32.31 舞楼台 画 中 通信 12.985 2.49 12.985 2.49 12.985 2.44 1.14 32.60 長期後音 傳統 画 傳統 画 傳統 画 傳統 画 傳述 圖 15.11 32.0 長期後音 圖 圖 圖 15.11 32.0 長期後音 圖 圖 圖 15.11 32.0 長期後音 圖 圖 圖 圖 圖 15.11 32.0 長期後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32.0 長期後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发本合計	1,423,588	27.33	1,357,182		()		416,332	7.99	375,867	7.75
模型 289,167 5.55 5.52 5.441 0.04 先期投資 与相投资 94 1,313 0.04 15,113 0.01 15,113 0.01 15,113 0.01 15,113 0.01 15,113 0.01 15,113 0.01 15,113 0.01 15,113 0.01 15,113 0.01 15,113 0.01 15,113 0.01 13,127 4,167 0.04 13,127 13,127 4,167 0.04 13,127 13,127 13,127 13,127 13,127 13,127 13,127 4,167 0.04 13,127 13,127 4,167 0.04 13,127 13,127 4,167 0.04 13,127	: 累計折舊	(817,767)	(15.70)	(674,191)				129,875	2.49	129,875	2.68
備款 日 9.00 9.441 0.19 32.70 合併溢價 15.113 20.70 15.113 0.29 15.113 0.29 15.113 13.727 <	完工程	289,167	5.55	55,228				394	0.01	394	0.01
資産金額 896.938 17.22 747,660 15.41 3272 総股権 総股権 4,167 0.04 13,727 電機成本 二及四.8 19,007 0.36 20,680 0.43 3310 保留盈餘 4,167 0.08 4,167 0.08 4,167 0.08 4,167 0.08 4,167 0.08 4,167 0.08 4,167 0.08 4,167 0.08 4,167 0.08 4,167 0.08 4,167 0.08 4,167 0.08 4,167 0.08 4,167 0.09 4,167 0.08 4,167 0.09 4,167 0.08 4,167 0.08 4,167 0.08 4,167 0.08 4,167 0.08 4,167 0.08 4,167 0.08 4,167 0.08 4,167 0.08 3,283 0.08 3,283 0.08 3,283 0.08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	付設備款	1,970	0.04	9,441		Ì		15,113	0.29	15,113	0.31
機成本 二及四.8 19,007 0.36 20,680 0.43 33.31 排機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4,167 0.08 4,167 0.08 4,167 0.08 4,167 0.08 4,167 0.08 4,167 0.08 4,167 0.08 4,167 0.08 4,167 0.08 4,167 0.08 4,167 0.08 4,167 0.08 4,167 0.08 4,167 0.09 4,167 0.08 4,167 0.09 4,167 0.08 4,167 0.09 4,167 0.09 4,167 0.09 4,167 0.09 4,167 0.09 4,167 0.09 4,167 0.09 4,167 0.09 3,4702 4,167 0.09 4,167 0.09 4,167 0.09 4,167 0.10 1,107 4,107 0.10 1,107 4,107 0.10 1,107 4,107 0.10 1,107 4,107 0.10 1,107 4,107 0.10 1,107 1,107 1,107 1,107 1,107 1,107 1,107 1,1	固定資產淨額	896,958	17.22	747,660	1			2,070	0.04	13,727	0.28
機成本 一及四.8 19,007 0.36 20,680 0.43 33.0 并他 未必配盈餘公積 4,991 0.10 - - 4,991 0.10 - <t< td=""><td></td><td></td><td></td><td></td><td>328</td><td></td><td></td><td>4,167</td><td>0.08</td><td>4,167</td><td>0.09</td></t<>					328			4,167	0.08	4,167	0.09
整本 二及四8 19,007 0.36 2,0680 0.43 3310 係留盈餘企構 四.17 55,835 1.07 34,702 整本 二及四9 54,236 1.04 80,930 1.19 34x 未交盈餘企構 四.17 55,835 1.07 34,702 育產合計 二及四9 73,361 1.04 80,930 1.19 34x 未交配盈餘企構 四.19 36,718 6.46 2.26,921 資產金計 1.8029 0.34 7,851 0.16 2.420 0.16 2.427,666 46,60 2.184,687 資產金計 二及四,10 9,822 0.19 12,266 0.25 2.429,267 46,60 2.184,687 淨額 二及四,20 23,706 0.25 工名 23,706 0.04 34,850,596 34,850,596 34,850,596								4,991	0.10	•	1
第 二及四9 54,236 1.07 3.4,702 3.4,702 3.4,80 未完整金布 四.17 55,835 1.07 34,702 3.4,80 未完整金布 四.17 55,835 1.07 34,702 3.4 3.4 未完整金布 四.19 35,718 6.46 226,921 3.4 2.4 2.4 3.4 2.4 3.4 2.4 3.4 2.4 3.4 2.4 3.4		19,007	0.36	20,680		硃					
用權 二及四.9 53,236 1.04 57,536 1.19 34xx 未分配盈格 四.19 336,718 6.46 226,921 育產合計 二及四.9 53,236 1.04 80,930 1.19 34xx 未分配盈格 四.19 336,718 6.46 226,921 資產合計 1.40 80,930 1.67 2.427 6.46 2.184,687 2.184,687 整金 二及四.10 3.589 0.06 3.589 0.08 上級權益合計 中級權益合計 2.429,267 46.63 2.188,670 6.46 2.188,670		118	1	2,702			四.17	55,835	1.07	34,702	0.71
資產合計 73.361 1.40 80,930 1.67 3420 股票權益作項目 二、58.193 1.12 79.561 79.561 総金 二、及四、10 3.07 0.04 7.851 0.06 3.589 0.08 無稅權益合計 1.601 0.03 1.18.670 2.427.666 46.60 2.184.687 2.188.670		54,236	1.04	57,548	- 1		四.19	336,718	6.46	226,921	4.68
総金 18.029 0.34 7.851 0.16 小数限權益令計 二人27.56 46.63 1.12 7.851 0.16 小数股權益令計 二人29.267 46.63 2.188.670	無形資產合計	73,361	1.40	80,930	ı	强		0		i i	į
総合	1 1				Č		1	58,193	1.12	19,561	1.64
二人 15,029 0.00 3,57 0.10 2,429,267 46.63 2,188,670 二人 10,00 84,850,596 100.00 \$4,850,596 100.00 \$4,850,596 100.00	<u>資</u> 產 	000 01	6	1 0 5 1				2,427,666	46.60	2,184,687	45.04
二級四:10 3,037 0.06 3,080 股界権益令計 近年董倉計 2,429,267 40.03 2,188,670 日 二級四:12 0.19 12,266 0.25 0.49 0.48		18,029	0.34	7,851	0.10	少数戏権		1,601	0.03	3,983	0.08
一人を出まる 0.19 12.266 0.25 0.49 一人を出まる 0.59 23.706 0.49 負債及股東権益總計 100.00 55.209,124 100.00 \$4.850,596		3,057	0.00	3,389	0.08	股果權商合計		7,473,707	40.03	2,188,6/0	45.12
-人間:2.3 2.3706 0.59 100.00 \$4,850,596 100.00 \$4,850,596 \$6.4850,596		- 68.0	- 010	12 266	300						
S5,209,124 L00.00 S4,850,596 L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S5,209,124 L00.00 S4,850,596 L00.00 S4,850,596 L00.00 S4,850,596 L00.00		30,908	0.59	23,706	0.49						
總計 \$5,209,124 100.00 \$4,850,596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5,209,124 100.00 \$4,850,596											
	%; (S)	\$5,209,124	100.00	\$4,850,596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5,209,124	100.00	\$4,850,596	100.00









			九十八年	- 度	九十七年	- 度
代碼	項目	附註	金額	% %	金額	% %
4100	營業收入			-		
4110	銷貨收入		\$8,744,210	103.17	\$6,617,840	102.84
4170	減:銷貨退回		(170,301)	(2.01)	(74,901)	(1.16)
4190	銷貨折讓		(98,429)	(1.16)	(107,703)	(1.68)
	營業收入淨額	二、四.21及五	8,475,480	100.00	6,435,23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 4.21/22	0,175,100	100.00	0,155,250	100.00
5110	銷貨成本		(7,056,172)	(83.25)	(5,152,199)	(80.06)
5910	營業毛利		1,419,308	16.75	1,283,037	19.94
6000	營業費用		1,417,300	10.73	1,203,037	17.74
6100	推銷費用		(220,666)	(2.60)	(207,330)	(3.2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48,620)	(6.48)	(548,071)	(8.52)
6300	研究發展支出		(293,812)	(3.47)	(274,884)	(4.27)
0300	一		(1,063,098)	$\frac{(3.47)}{(12.55)}$	(1,030,285)	(16.01)
6900			356,210	4.20	252,752	3.93
0900	營業淨益		330,210	4.20	232,732	3.9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宮黒外収八及利益 利息收入	1	1,997	0.02	5,740	0.09
7160	- 利心収入 - 兌換利益	二及四.2	1,997	0.02	17,763	0.09
7121	九揆刊益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四.2	-	_	17,763	0.20
7320	按惟益法認列之投員收益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一及四.6 二、四.2及四.12	5,811	0.07	318	_
7480	金融貝俱計負利益 什項收入	一、四.2及四.12	102,206		30,780	0.49
7480	., ,, ,,			1.21		0.4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10,014	1.30	54,620	0.85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_	(10.240)	(0.12)	(21, 420)	(0.22)
	利息費用	_	(10,340)	(0.12)	(21,429)	(0.33)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	(2,453)	(0.03)	(2,630)	(0.04)
7560	兌換損失		(21,201)	(0.25)	-	-
7570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6	(7,727)	(0.09)	(0.000)	- (0.14)
7630	減損損失	二及四.6	(10,000)	(0.12)	(9,000)	(0.14)
7880	什項支出		(8,391)	(0.10)	(5,584)	(0.0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0,112)	(0.71)	(38,643)	(0.60)
7900	雌体林业品人松宁运到		406,112	4.79	268,729	4.18
81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二及四.23	(77,506)		, , , , , , , , , , , , , , , , , , ,	
8900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純益	一及四.23	\$328,606	(0.91)	(55,058) \$213,671	$\frac{(0.86)}{3.32}$
8900			\$328,000	3.00	\$213,071	3.32
9600	歸屬於		\$227.410	296	¢211 220	3.28
9400	母公司股東之純益 少數股權淨利		\$327,419 1,187	3.86 0.02	\$211,338 2,333	0.04
8900	う 製成権 (予刊) 合併 總純 益		\$328,606	3.88	\$213,671	3.32
3300	一		\$328,000	3.88	\$215,071	3.3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4				
9730		一及四.24	\$2.94		\$1.97	
99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				
8900	所得稅費用		(0.56)		(0.41)	
	合併總純益					
9400 9600	少數股權淨利		(0.01) \$2.37		(0.01) \$1.55	
9600	母公司股東之純益		\$2.37		\$1.3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B m 24				
	***************************************	二及四.24	¢2 02		¢1 00	
9910 991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	\$2.83		\$1.89	
	所得稅費用		(0.54)		(0.38)	
8900	合併總純益	1	2.29		1.51	
9400	少數股權淨利	1	(0.01)		(0.02)	
9600	母公司股東之純益		\$2.28		\$1.49	
		(上 盆 服 人 以 口 1 功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錦輝



經理人:謝德崇



會計主管:沈冷珍





會計主管:沈冷珍



					保留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項	目	附許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調整數	少數股權	合計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124,018	\$537,166	\$717	\$346,297	\$34,640	\$1,650	\$2,044,488
九十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四.19							
法定盈餘公積					33,985	(33,985)			ı
股票股利			134,882			(134,882)			1
現金股利						(112,401)			(112,401)
員工股利			43,200			(43,200)			ı
董監酬券						(6,246)			(6,246)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四.15	2,260	1,977					4,237
九十七年度淨利						211,338			211,338
九十七年度少數股權淨利								2,333	2,333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1					44,921		44,921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04,360	539,143	34,702	226,921	79,561	3,983	2,188,670
九十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四.19							
法定盈餘公積					21,133	(21,133)			ı
股票股利			65,327			(65,327)			ı
現金股利						(130,654)			(130,654)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ष्य.15	17,455	13,241					30,696
可轉讓公司債換發普通股		四.15	16,836	20,558					37,394
長期投資股權淨值變動數						(508)			(508)
九十八年度淨利						327,419			327,419
九十八年度少數股權淨利								1,187	1,187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1					(21,368)		(21,368)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數								(3,569)	(3,569)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03,978	\$572,942	\$55,835	\$336,718	\$58,193	\$1,601	\$2,429,267
(註)董監酬勞3,804仟元及員工紅利28,531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28,531仟元已	,於損益表中.	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長附註)				

民國九十八 及民國九十



董事長:許錦輝

及民國九十 民國九十/

旧

(金)

項目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093	(81)
購置固定資產	(320,141)	(192,26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增加	(31,936)	(9,595)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00)	(10,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04	1,553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減少	(8,722)	(16,85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178)	(15)
遞延費用(增加)減少	(5,512)	(2,6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92,792)	(229,925)
融資活動之現余流量: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89,711)	220,097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33,626)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42,116)	280,16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43)	174
發放現金股利	(130,654)	(112,401)
發放黃點剛榮		(6,246)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數	(3,569)	1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30,696	4,23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9,123)	386,0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0,333	468,1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6,974	628,7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7,307	\$1,096,974
日 人子 早 水 七 子 江 木 古 泰 ·		
为36 // 更具 sin/ 作 // 14	\$8.016	\$21.005
◆男女伝社(h) (f) (f) (f) (f) (f) (f) (f) (f) (f) (f	00,010	\$21,003
本期支付所待稅	\$51,165	\$67,093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322,379	\$186,826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238)	5,435
支付現金	\$320,141	\$192,261
- 子式统计与统己的自己人员第二十二		
个彩筝先出汽里人农具久赋具话题,更佳钻箔留数数 语 4~(法示)教	\$771.368)	1.00 1.73
东俱铁井驹正数省加(减入)数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廉付公司債轉列流動自債	\$120,252	\$194,401
長期投資股權淨值變動增加(減少)數	\$(508)	\$

53,886 (180,740) (188,357) (18,850) (120) (96,185)

(47)

50,918

(68,958)

(41,328) (284,261) 167,601

(1,402)

(45,745) (23,296)

52,838 30,929 13,162

(3,671)10,606 2,707 27,002

259,004 (17,672)

(27,002) 340,601 (712)

2,444 2,584

(204)

22,986

31,312 (24,816)

(1,971) 5,733

88,962

87,707

2,877 (1,976)

(318)

2,630 4,894

6,132 2,453 2,803 (5,811)

(19) 9,000

159,870 25,890

163,849 18,279 7,727 10,000

\$213,671

\$328,606

類

九十八年度

經理人: 謝德崇

會計主管:沈冷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62,2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董事長:許錦輝



單位:新台幣元

				•	•
項	E	金	額	<i>山</i>	註
块	Ħ	小計	合計	1/#	江
期初未分配盈餘			9,806,596		
長期投資股權淨值	變動數		(507,967)		
本期稅後淨利			327,418,553		
可供分配盈餘			336,717,182		
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2,741,855			
股東分紅		110 210 270		左 咖 从	00 =
股票股利		112,318,270		每股約	0.8 元
現金股利		168,477,410		每股約	1.2 元
			313,537,535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179,647		

附註:1.長期投資股權淨值變動數係被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未按持股比率認購率認 購,產生長期投資股權淨值變動調整而沖減保留盈餘

2.法定盈餘公積:(327,418,553*10%)=32,741,855

3.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327,418,553 - 32,741,855)*15%=44,201,505

4.配發董監酬勞:(327,418,553-32,741,855)*2%=5,893,534

負責人:

經理人: 還讀

會計主管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次	沙亚州际人	10 上夜 休久	沙亚廷田
第	新增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	配合本公司向
セ		會決議,且於上市期間均將不變動此條	交易所申請股
條		文。	票在集中市場
之			交易承諾事項。
_			
第	新增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	配合經濟部商
+		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	業司解釋令修
四		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事	改章程
條		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之		(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			增列修訂日期
廿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	超列修訂日期 及修改章程之
_	六月七日。	七日。	及修改早程之 生效時點
佫		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四日第	上外叫和
12/1	日第一次修正。	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	
	五月一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	
	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	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	
	十二月二日第四次修正。	月二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	
	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	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九	
	月九日第六次修正。	日第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	
	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	十八日第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	
	八月八日第八次修正。	八日第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	
	八月八日第九次修正。	八日第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	
	四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	三十日第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	
	六月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	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	
	三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	一日第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	
	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	日第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	
	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	二日第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	

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	日第十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十日第十六次修正。	第十六次修正。	
修改章程經股東會通過即生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效力。	第十七次修正。	
	修改章程經股東會通過即生效力。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次			
第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明定本公司直接及間
五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	
條	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分之百之國外公司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		
	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		
	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		限額及期間
	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		
	高者。	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	
	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		
	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	
		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	
		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	
		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個別公司	
		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	
		之二十。且融通期間以一年或一個營業	
		週期為限。	
第	貸放程序:	貸放程序:	配合母子公司間資金
セ	一、申請: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應		彈性調度之實務需求
條	填借款申請書,經財務部經辦人員瞭		修訂
	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財務狀		
	況,並將詳細資料作成記錄呈董事長	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三款之評估審	
	核准。	查結果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二、徵信調查:	一、申請: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應	
	(一)借款人應提供基本基料及財務相		
	關資料,以便信用管理單位辦理	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財務狀	
	徵信作業。 (一)十八司位用签四盟任卫咭座社会	況,並將詳細資料作成記錄呈董事長 核准。	
	(二)本公司信用管理單位平時應注意 搜集、分析及評估貸借機構之信		
	用及營運情形,提供董事會作為		
	用及宫廷俱形,提供重事實作為 評估風險之參考。	關資料,以便信用管理單位辦理	
	三、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		
	三· 网络印刷到貝並貝無到家作酮豆計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二)本公司信用管理單位平時應注意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	搜集、分析及評估貸借機構之信	
	性。	用及營運情形,提供董事會作為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	評估風險之參考。	
	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三、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		
	以內。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	性。	
	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	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價值。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	額以內。	
Щ	(), X = X X + 4 - 1	.,,	

條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次			
	估紀錄。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	
		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	
		價值。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	
		估紀錄。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	
		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	
		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	
		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	
		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或間	
		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	
		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	
		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	
		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	
		<u>2+。</u>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次次	沙 亚州(休入	万少没体人	19 14 14 11
第	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對象:	增訂本公司直接及
二三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背書保證: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背書保證:	間接持有表決權之
條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股份達百分之九十
121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	以上之公司間得為
	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背書保證,其金額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	不得超過本公司淨
	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值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位ではガモー
	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	
	二、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	背書保證。 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	
	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	
	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	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	
	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款	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	
	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	證,不在此限。	
	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	二、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	
	公司出資。	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	
		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	
		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款	
		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	
		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	
		公司出資。	
第	背書保證之限額:	背書保證之限額:	配合本公司直接及
四	以公司名義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	以公司名義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	間接持有表決權股
條	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限制如	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限制如	份達百分之九十以
	下:	下:	上之公司間得為背
	一、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	一、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	書保證,為強化本
	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公司及子公司從事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依下列情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依下列情	背書保證風險管控
	況分別訂定之:	況分別訂定之:	
	(一)本公司直接控股比例達百分之五		
Ī	十以上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		
	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		
ĺ	五十為限。	五十為限。	
ĺ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百	. ,	
	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且本公		
ĺ	司具有決策控制能力之企業,以		
1	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Ī	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Ī	(三)本公司控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		
Ī	下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		
ĺ	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		
ĺ	限。	限。	
1	(四)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之企	(四)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之企	

條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次			
	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	業 因業務往來關係所從事背書保	
	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證,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	
		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 不超	
		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百分之十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	
		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	
		高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	
		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	
		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	
		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	
		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	
		<u>性。</u>	
第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明定本公司或子公
六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	司為淨值低於實收
條	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	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	資本額二分之一之
	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	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	子公司背書保證
	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	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	時,以管控背書保
	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	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	證可能產生之風險
	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	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	及相關管控措施
	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	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	
	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	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	
		七、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	
		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	
		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	
		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	
		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	
		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	
		面通知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	
ш			

百一電子(股)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修訂條文對照表

	ロー・・・・・・・・・・・・・・・・・・・・・・・・・・・・・・・・・・・・	·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	第四條 取得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四條 本程序用定義如下:	新增定義
四四	有關資產取得與處分之評估,屬不動產及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	內容
條	其他固定資產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	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	112
121	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會單位	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	
	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	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	
	及控制;屬流動性及非流動性資產類有價	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	
	證券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成立投資評估	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	
	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會員	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	
	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由總經理指定負責	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 (銷)貨	
	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提報相關資	<u>合 約 。</u>	
	料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	
		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	
		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	
		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	
		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	
		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 (以下	
		<u>簡稱股份受讓)者。</u>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	
		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以下簡稱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會) 所發布之財務會	
		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	
		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	
		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	
		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	
		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	
		<u>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u> 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	
		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	
		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	
		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	
		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	
		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	
		<u>資。</u>	
		八、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係指	
		下列由本公司海內外直接或間接控	
1		制之公司: (一)本公司直接持有超過百分之五	
1		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	
1		<u>□ □ 報刊 有 依 然 惟 成 切 之 被 校</u> 資 公 司 。	
1		(二)本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超	
1		過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	
		股份之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1		(三) 本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	
		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	

第五條	第五條 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有廣資產處分資產評估,屬本 養 養 達 及 其 繁 養 產 處 內 單 時 積 表 或 等 性 性 類 處 放 是 重 報 查 重 報 性 到 數 與 生 致 查 推 數 有 贯 遵 选 明 惠 改 章 著 全 進 强 数 成 經 董 事 會 通 過 過 後 執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 在處理得第一个之公。 在處理得第一个之公。 在處理得第一个之公。 在處理得第一个之公。 在處理得第一个之公。 是在沒有一之。 是在沒有一之。 是在沒有一之。 是在沒有一之。 是在沒有一之。 是在沒有一之。 是在沒有一之。 是在沒有一之。 是在沒有一定。 是在沒有一定。 是在沒有一定。 是在沒有一定。 是在沒有一定。 是在沒有一定。 是在沒有一定。 是在沒有一定。 是在沒有一定。 是在沒有一定。 是在沒有一定。 是在沒有一定。 是在,品小;位,依證或關係處 實有一方。 是在沒有一定。 是在沒有一定。 是在沒有一定。 是在,是一一。 是在一一。 是在,是一一。 是在,是一一。 是在,是一一。 是在,是一一。 是在,是一一。 是在,是一一。 是在,是一一。 是在,是一一。 是在,是一一。 是在,是一一。 是在,是一一。 是在,是一一。 是在,是一一。 是在一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新資或估 網達處程 外得評
六條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 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金額決定 之。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 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金額決 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權益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 所買賣之固定收益證券,應考量當時市場利 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
-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鑑定結果等議定之。
- (五)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六)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依照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

- (二)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 所買賣之權益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 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 之。
- (三)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 所買賣之固定收益證券,應考量當時市場利 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
-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鑑定結果等議定之。
- (五)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 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六)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 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定;取得或處分專利 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 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 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七)<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u> 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 (八)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 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 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 z

二、授權層級

- (一) 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須由執行單位提出 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 額度內,授權總經理決行之。若屬臨時性需 要,而於預算外的資產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 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 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 報董事會追認之。
- (二)本公司固定資產之取得,依本公司「採購管理作業程序」處理。固定資產之處分則依「固定資產管理辦法」處理。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若有本程序第十條第一項第一點及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列情形時,除事先須經董事會通過並通知監察人或取得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並應提下次股東會報告。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 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 並提報董事會追認之。
- (五) 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六)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 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之相關 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 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 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 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至六項規定將取得或處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責 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 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 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 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最 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 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 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標準 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另大陸投資則應經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 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 後,始可進行。
- (二)本公司固定資產之取得,依本公司採購管理 作業程序處理。固定資產之處分則依資產管 理辦法處理。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備妥 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 得為之。
- (四)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 在新台幣壹仟萬(含)元以下決行,事後再 報董事會追認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 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 核准,並提報董事會追認之。
- (六)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請依照本處理程序 第十二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1. 非以交易為目的:依據公司每月份各幣別資 金需求部位為準,政策性決定以三分之一為 規避之金額,每筆交易均應獲得董事長或總 新資 或處 籍級 權級

經理核准始得為之。 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 2. 以交易為目的:無論金額大小,每筆交易均 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 需獲得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准方可為之。其每 紀錄。 筆交易風險在任何時間以不超過美金壹萬元 之損益評估為原則,並以此為停損目標。 3.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包括以 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限定為壹 仟萬美元或等值臺幣,另全部契約損失上限 限定為伍拾萬美元或等值臺幣。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 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之相 (八)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 程序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 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 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 人。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規定將取得或處 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 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 會議紀錄。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執行單位 第七條 執行單位 執行單位 + 本公司屬流動資產類及非流動資產類有價證券投 本公司屬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 之完整性 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 單位為財務單位及董事長或總經理指定之人員; 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會員證 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單位 及無形資產之執行單位由總經理指定負責人或成 及相關權責單位;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執行單位 立專案小組。 由總經理指定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合併、分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指定執 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 <u>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u> 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 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 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 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一~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公告及申報 第八條 公告及申報 補充用詞 之明確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 其取得 條 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 或處分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 者,由本公司為之。 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依規定於指定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 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作業。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 收資本額為準。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 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二條 衍生性商品交易請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 第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處理 衍生性商 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規定。 品交易內 容歸納於 -、交易原則與方針: 條 取得或處 (一)交易種類: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 分資產處 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 理程序項 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 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 而成之複點式契約等)。衍生性商品區分為以 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以交易為目 的,係指持有或發生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

- 商品交易差價者,包括自營及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之其他交易活動。非以交 易為目的,則指因前述以外目的而從事交易 活動者。
-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公司之避險操作策略,應 求整體內部先行沖抵軋平,以淨部位為操作 依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 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 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三)權責劃分:

- 1. 財務部資金管理:為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系統的樞紐,掌公司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部位的預測及產生必須收集資料及業務部門所提資訊。對收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與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以支援本身及其他相關部門操作時參考。操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交割人員應各自獨立。
- 2. 財務部普通會計:正確計算已實現或未 來可能發生的部位,依據交割傳票及 相關交易憑證,登錄會計帳。

(四)交易額度:

- 1. 非以交易為目的:依據公司每月份各幣 別資金需求部位為準,政策性決定以 三分之一為規避之金額,每筆交易均 應獲得高階主管人員及董事長之核准 方得為之。
- 2. 以交易為目的:無論金額大小,每筆交 易均需獲得高階主管人員及董事長核 准方為之。其每筆交易風險在任何時 間以不超過美金壹萬元之損益評估為 原則,並以此為停損目標。
- 3.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包括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限定為壹仟萬美元或等值臺幣, 另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限定為伍拾萬美元或等值臺幣。

(五)績效評估:

- 1. 非以交易為目的:將公司每年編列預算時訂定之年度經營目標列為績效評估目標。交易人員應盡力達成此一目標,並以此作為績效評估基礎。每個月至少二次,交易人員須提供衍生性商品部位評估報告予高階主管人員作為管理依據。
- 2. 以交易為目的:每週對所持有部位應評估損益,並作成評估報告呈送高階主管人員參考。

二、作業程序:

(一)<u>財務部門操作人員需先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u> 申請表註明交易名稱、買/賣金、期間、承

- 作用途、交易明細、費用、交易對象、交易 員、註明係避險或交易,經高階主管人員及 董事長核准後,始可交易。
- (二)<u>在收到交易單之後,確認人員須立即電話向</u> 交易對象確認交易內容,如發現任何瑕疵, 須立即與交易員澄清。
- (三)經確認人員確認之後,交割員依據交易單明 細執行交割事項。
- (四)<u>會計人員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製</u>作會計分錄、登錄會計帳務。

三、公告申報程序:

公司應依證管會規定於財務報告揭露從事衍生性 商品交易(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之 相關內容,上櫃或上市後並應按月將截至上月底 整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 公告並向主管機關指定網站申報。

四、會計處理原則;

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均未交付本金,因此交易的金額無須計入資產負債表差。目前除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公報對遠期外匯有規範外,並無明確之會計準則規範衍生性商品僅供登錄明細,並每月計算已實現與未現損益報表之方式來處理。

五、內部控制制度;

(一) 風險管理措施:

- 1. 信用風險:交易對象以國際知名、債信 良好銀行為原則。
- 2.市場風險: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 品為主,減少特別設計產品之使用。
- 3. 流動性風險:選擇交易量大、報價能力 強之銀行為主。
- 4. 作業風險:確實依照交易處理程序作 業,避免作業風險。
- 5. 法律風險: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法務或律師之檢視。

(二) 內部控制:

-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確認與交割等 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2. 確認人員負責將交易憑證或合約登錄,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查詢,並 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規定之部 位。
- 3. 每月月底會計人員依當日收盤匯率評 估損益並製作報表,提供高階主管人 員參考。

(三) 定期評估及異常情形處理:

- 1.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 週應評估一次,但若為業務需要辦理 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 其評估報告應呈高階主管人員,董事 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定期評估目前使用 之風險管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 理程序辦理。
- 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管理衍生性商

	•		
		品之交易,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應有獨立董事出席及表示意見。 六、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	
		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誨對「從事衍生性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 (二)公司上櫃或上市後,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證管會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管會備查。	
		七、公司上櫃或上市後,應將衍生性金融商品執 行情形於每季結束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報 告,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 其意見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子公司之取得處分資產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提報母公司總經理核准。	第十五條 對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於每月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補對取分控管管程程
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其他重要事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六條 其他重要事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 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	補充解釋 配合從關 主管機關 規定
		<u>其新函令之規定。</u>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 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 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 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五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 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 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含標點符號),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 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 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 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五之二、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 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 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 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 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 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 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 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 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股東擬提出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 東之附議,且提案人及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至少應達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二,其議案內容 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 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辦理之。
- 第二條、由董事會備製選舉票,按出席證號碼並加計其選舉權數。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 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訂之 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 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 主席代為抽籤。股東一人同時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 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補之。
-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及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 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 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一、董事間不符合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 選失其效力。
 - 二、監察人不符合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合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 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四條之三、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下屆獨立董事 名單。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候選資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五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 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第六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 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 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 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 (二) 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者。

- (五)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所投權數外,另夾寫其 它之文字符號者。
-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七)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 已被塗改者。
- (八)未填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PRIME ELECTRONICS AND SATELLITICS IN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二、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三、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五、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七、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八、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辦事處。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與有關企業對外相互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 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本公司所有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章 股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 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億伍仟 萬元,分為壹仟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拾元,係預留供認股 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 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 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 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六 條:廢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 發行。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記名式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 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股東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 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 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 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 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 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 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 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 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 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 議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 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力之人中 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 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 開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監事之報酬,依各董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度、執行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訂之。並得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 定辦理。

第六章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後,由董事造具左列表冊,請求股 東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廢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 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按下列 順序分派之:

一、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二、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

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除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部分外,其餘

作為股東紅利。

前項盈餘分配案由董事會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派之。

上述員工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含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從屬公司之員工,惟從屬公司員工分配之員工紅利以股票紅利為限。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考量所處產業持續成長之特性,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七日。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四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第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八日第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八日第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修改章程經股東會通過即生效力。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錦輝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 一 條 法令依據:

本辦法係依據公司法第十五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並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8日(91)台財證(六)第○九一○一六一九一九號公告暨相關法令修訂。

第二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 第 三 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 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 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 四 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 五 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 分之二十為限。

第 六 條 借款期限及利息支付:

資金之貸放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如因需要得於貸放案到期前一個月辦 理展期手續。

本公司資金之貸放,以不低於借款當日之銀行公告短期放款利率計算利息, 並每月計息一次。

- 一、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先乘其利率,再除以365,即得利息額。
- 二、繳息: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若逾期繳納,以逾期之天數計算利息並加計違約金。
- 三、違約金:借款人延遲償還本金或繳付利息時,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逾 期金額照原貸利率加計違約金百分之十,其逾期超過六個月之部份,加計 百分之二十。

第 七 條 貸放程序:

一、申請: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應填借款申請書,經財務部經辦人員瞭 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財務狀況,並將詳細資料作成記錄呈董事長核准。

二、徵信調查:

- (一)借款人應提供基本基料及財務相關資料,以便信用管理單位辦理徵信作業。
- (二)本公司信用管理單位平時應注意搜集、分析及評估貸借機構之信用及營運情形,提供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
- 三、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第 八 條 貸款核定:

- 一、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借款人如有信用欠佳、經營、財務狀況不善,且申請貸款之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信用管理單位應說明評定婉拒之理由轉送財務單位,並於簽核後儘速簽覆借款人該案件之理由結果。
- 二、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經營情況良好、借款用途正當,符合公司貸放之要求時,財務單位依據信用管理單位所填具徵信報告內容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核定,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第 九 條 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該借款案之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並辦妥擔保品抵押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辦理撥款。

第 十 條 簽約對保:

- 一、貸放案件應由財務單位提供約據,交由法務單位審核約據內容,經主管人 員審核確認後,辦理簽約手續。
-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 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第 十一條 擔保品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中如有聲明應提列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列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 抵押權設定手續,以減低公司貸放無法收回之風險,確保公司債權。

第十二條 保險:

-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 二、該借款案之期間內,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均需辦理投保,經辦人員應注 意該擔保品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第 十三 條 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經辦人與借款人完成簽約、對保手續後,將抵押之本票、 收據、擔保品抵押設定登記、保險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十四條 登帳:

貸款案件完成每筆資金貸放手續時,應由財務單位針對每一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信用保證類別,登載於「資金貸放抵押品明細表」中,並送交會計單位登載於適當的帳簿中。

第 十五 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 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 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 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 及追償。

第 十六 條 抵押權塗銷:

如借款人申請抵押權塗銷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 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十七條 案件之整理與保管: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 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建立必要之檔案, 並妥為保管。

- 第 十八 條 每月初編製上月份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呈報董事長,上市、櫃後並依財 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期限按月申報資金貸與他人資料。
- 第 十九 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第二十條 本作業程序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徵信調查,不適用本公司之子公司。

第二十一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 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二十二條 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二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 之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二十三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 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 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 論,修改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

依 94 年 12 月 29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第〇九四〇〇〇六〇二六號函,為健全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降低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所產生之經營風險及損害,並配合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修正特制(修)訂本辦法。

第二條 背書保證包括之內容: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除上述之背書保證事項外,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 押權者,亦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 一、背書保證
-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背書保證: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二)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 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限額:

以公司名義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限制如下:

- 一、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
 - (一)本公司直接控股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且本公司具有決策 控制能力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 (三)本公司控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下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四)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百分之十為限。
-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 同意後為之。惟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 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取 得擔保品。
- 二、本公司對外進行保證或註銷保證時,由財務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被背書保證企業 之名稱、日期、風險評估結果、承諾擔保事項、方式、約定、金額、取得擔保品

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日期、原因、取回票據或契據之內容等,層呈董事長決行。財務單位並應就保證事項,依其性質分別登載於「備查簿」,每月初應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明細表」,層呈報董事長。

- 三、本公司為背書保證案之註銷,應向被保證公司取回所開立之票據或出具之契據, 加蓋「註銷」字樣之戳記,辦理註銷手續,並將註銷日期及原由登載於「備查簿」。
- 四、有關背書保證票據或契約等影本及收回註銷之票據、契約、文據之正本,應由指定專人登載於「備查簿」編號順序保管。
- 五、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銀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 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 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 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 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七條 背書保證公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另 行將相關資訊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 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 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與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八條 背書保證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背書保證公告申報之時限: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按 月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本作業辦法第七條規定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 起二日內依規定公告申報。
- 二、背書保證公告申報之內容:
 - (一)背書保證金額達本作業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標準時,應公告下列事項: 1.被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五十以上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額度、迄事實發生日

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及原因。

- 2.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作業辦法第七條第二、三、四項規定之標準時,應公告下列事項:
 - 1.被背書保證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額度、原背書保證 之金額、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原因。
 - 2.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之內容及價值。
 - 3.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資本額及累積盈虧金額。
 - 4.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或日期。
 - 5.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 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6.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 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與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一年度 業務交易總額之比率。
 - 7.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長期投資金額、背書保證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 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依據本作業程序第七、八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之資料抄送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第九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鑑章由專人保管,並依 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暑。 第十條 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事項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 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 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一條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 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亦應依前述各項規定及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 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 善計書,將相關改善計書送各監察人,並依計書時程完成改善。
-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函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如有董事表示異且有紀錄或書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 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

建立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規範,確保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皆經過適當評估與核准,落實資訊公開,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法令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

主管機關定義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 (售) 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取得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有關資產取得與處分之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會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屬流動性及非流動性資產類有價證券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成立投資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由總經理指定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提報相關資料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第五條 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 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屬流動性及非流動性資產類有價證 券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處分由總經理指定 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提報相關資料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第六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 之交易金額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權益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三)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固定收益證券,應考量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
 -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鑑定結果等議定之。
 - (五)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六)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依照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

二、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須由執行單位提出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額度內,授權總經理決行之。若屬臨時性需要,而於預算外的資產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

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追認之。

- (二)本公司固定資產之取得,依本公司「採購管理作業程序」處理。固定資產之 處分則依「固定資產管理辦法」處理。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若有本程序第十條第一項第一點及第十二條第二項 所列情形時,除事先須經董事會通過並通知監察人或取得監察人承認後始得 為之,並應提下次股東會報告。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由 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追 認之。
- (五) 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 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 獨立董事時,依第一至六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 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七條 執行單位

本公司屬流動資產類及非流動資產類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暨 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執行單 位由總經理指定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

第八條 公告及申報

- 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 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 限金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 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5、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 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 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

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行 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 站。
- 三、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 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五、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行公告申報時,於董事會決議日或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由財務單位擬定公告稿,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按本程序規定辦理公告事宜,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各相關單位申報。

- 六、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 重行公告申報。
-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 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 存五年。

第九條 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 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 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 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 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 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 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洽請會計師 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 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 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 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十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 券之限額。
 - 一、本公司得購買本處理程序第三條之資產範圍。
 - 二、本公司購買非營業用不動產及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 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 30%為限。個別短期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以前 開股東權益之 10%為限。
 - 三、本公司投資長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之股東權益之 50%為限,但轉投資單一公司之投資金額以本公司股東權益 30% 為限。
 - 四、本公司之非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同以上各項之規定。
 - 五、本公司之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該公司之淨值為上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相關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 所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 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 始得為之:
 - (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 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 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質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 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 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本條一、二、三 款之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 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 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 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 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 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 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 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 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 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上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 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日期。

(三)應將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 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 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 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第十二條 衍生性商品交易請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規定。 第十三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 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 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

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 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 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 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六、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 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 相關處理程序。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 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 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 行為之。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 簽訂協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資料留存與申報: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 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 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答訂章向書或借忘錄、季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答託契約及著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 事會等日期。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 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 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 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

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上述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時由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 調整其職務。
- 第十五條 子公司之取得處分資產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辦理,並提報母公司總經理核准。
- 第十六條 其他重要事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七條 生效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 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充分考量獨立 董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有效降低因匯率、利率等變動所產生之風險,及有效控制未來現金流量、增加公司競爭力,特訂定此處理程序,確實管理公司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本處理程序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一〇〇〇六一〇五號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

第二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 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 品組合而成之複點式契約等)。衍生性商品區分為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 的。以交易為目的,係指持有或發生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 包括自營及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之其他交易活動。非以交易為目 的,則指因前述以外目的而從事交易活動者。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公司之避險操作策略,應求整體內部先行沖抵軋平,以淨部位為操作依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三、權責劃分

- 1.財務部資金管理:為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系統的樞紐,掌公司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部位的預測及產生必須收集資料及業務部門所提資訊。對收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與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以支援本身及其他相關部門操作時參考。操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執行人員及交割人員應各自獨立。
- 2.財務部普通會計:正確計算已實現或未來可能發生的部位,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登錄會計帳。
- 3.稽核部門: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 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四、交易額度

- 1.非以交易為目的:依據公司每月份各幣別資金需求部位為準,政策性決定以 三分之一為規避之金額,每筆交易均應獲得高階主管人員及董事長之核准方 得為之。
- 2.以交易為目的:無論金額大小,每筆交易均需獲得高階主管人員及董事長核 准方為之。其每筆交易風險在任何時間以不超過美金壹萬元之損益評估為原 則,並以此為停損目標。
- 3.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包括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 限定為參仟萬美元或等值臺幣,另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限定為臺佰伍拾萬美元或等值臺幣。

五、績效評估

1.非以交易為目的

將公司每年編列預算時訂定之年度經營目標列為績效評估目標。交易人員應 盡力達成此一目標,並以此作為績效評估基礎。每個月至少二次,交易人員 須提供衍生性商品部位評估報告予高階主管人員作為管理依據。

2.以交易為目的

每週對所持有部位應評估損益,並作成評估報告呈送高階主管人員參考。

第三條:作業程序

- 一、財務部門操作人員需先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表註明交易名稱、買/賣金、 期間、承作用途、交易明細、費用、交易對象、交易員、註明係避險或交易, 經高階主管人員及董事長核准後,始可交易。
- 二、在收到交易單之後,確認人員須立即電話向交易對象確認交易內容,如發現任 何瑕疵,須立即與交易員澄清。
- 三、經確認人員確認之後,交割員依據交易單明細執行交割事項。

四、會計人員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登錄會計帳務。

第四條:公告申報程序

公司應依證管會規定於財務報告揭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 易為目的)之相關內容,上櫃或上市後並應按月將截至上月底整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易,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並向證管會申報(公告格式依證管會規定)。

第五條:會計處理原則

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均未交付本金,因此交易的金額無須計入資產負債表差。目前 除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公報對遠期外匯有規範外,並無明確之會計準則規範衍生 性商品僅供登錄明細,並每月計算已實現與未現損益報表之方式來處理。

第六條:內部控制制度

- 一、風險管理措施
 - 1.信用風險:交易對象以國際知名、債信良好銀行為原則。
 - 2.市場風險: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減少特別設計產品之使用。
 - 3.流動性風險:選擇交易量大、報價能力強之銀行為主。
 - 4.作業風險:確實依照交易處理程序作業,避免作業風險。
 - 5.法律風險: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 須經法務或律師之檢視。

二、內部控制

- 1.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確認與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2.確認人員負責將交易憑證或合約登錄,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查詢,並核對 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規定之部位。
- 3.每月月底會計人員依當日收盤匯率評估損益並製鎮報表,提供高階主管人員 參考。

三、定期評估及異常情形處理

- 1.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但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 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高階主管人員,董事會授 權之高階主管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 辦理。
- 2.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 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應有獨立董事 出席及表示意見。

第七條: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 部誨對「從事衍生性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 報告。
- 二、公司上櫃或上市後,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 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證管會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申報證管會備查。

第八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比率表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以及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41,066,541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十億元在二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七點五(10,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零點七五(1,000,000 股)但依該比率計算之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所持有總數低於前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者,應按前款之最高總額計之。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

截至99年04月11日之持股資料

單位:股

						一位・成
職稱	姓名 選任 日期	任期	現在持有股份			
41以7円		百期	任期 (年)	股數	持股 比率	備註
董事長	許錦輝	98.6.10	3	6,693,812	4.75%	註2
董事	蘇種園	98.6.10	3	2,113,340	1.50%	註2
董事	謝德崇	98.6.10	3	5,281,644	3.74%	註2
董事	李樹枝	98.6.10	3	2,874,510	2.04%	-
董事	壽明榮	98.6.10	3	427,045	0.30%	-
獨立董事	徐政義	98.6.10	3	0	0.00%	-
獨立董事	楊維楨	98.6.10	3	0	0.00%	-
	全體董事持	持有股數	17,390,351	12.33%	-	
監察人	謝東連	98.6.10	3	1,731,900	1.23%	-
監察人	何世明	98.6.10	3	994,551	0.70 %	-
獨立監察人	徐世漢	98.6.10	3	0	0%	-
	全體監察人	持有股數	2,726,451	1.93%	-	
全	體董事、監察	尽人持有股數	20,116,802	14.26%	-	

註: 1.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自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至一〇一年六月九日止屆滿。

2.董事及監察人之持股信託情形揭露如下:

99年04月11日

職	稱	姓名	受託人	信託股數(股)	信託股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董事	長	許錦輝	陳美玲受許錦輝信託財產專戶	3,000,000	2.13%
董	事	蘇種園	賴映芬受蘇種園信託財產專戶	1,400,000	0.99%
董	事	謝徳崇	張雅萍受謝德崇信託財產專戶	2,500,000	1.77%

附錄九

其他說明事項

一、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 影響:截至本手冊刊印日止,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未有公開財務預測,故有關本次 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 二、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等資訊:
- (一)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本公司九十九年擬議配發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44,201,505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5,893,534 元。
- (二)本公司 98 年度員工紅利費用化估列員工紅利金額為新台幣 44,201,505 元,董監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5,893,534 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帳上估列 數無差異。

三、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如下: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一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99年4月3日至99 年4月13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 本公司截至99年4月13日止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